

宣導有關財物報廢與報損之區別，及行政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財物報廢依一定金額（3,000萬元）百分比（未達50%、50%以上~未達100%、100%以上），由經管機關、主管機管、審計室採分級核定權責辦理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物報廢與報損之區別及報送程序：

(一)報廢：有關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達一定金額，以及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，經管機關應依審計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，始得依各級政府所定財產、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。

(二)報損：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案件，除個別特殊事項，徵得該管審計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加予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該管審計機關審核。

二、財物報廢：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，依一定金額(3,000萬元)採分級核定權責辦理之規定

(一)未達一定金額(3,000萬元)50%：經管機管核定。

(二)達一定金額(3,000萬元)50%以上~未達100%：主管機管核定。

(三)達一定金額(3,000萬元)以上：審計機關審核。

三、公務車輛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或里程數，且不堪使用者，辦理財物報廢，依行政院112年4月2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259號函修正『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』辦理。